

鹽

政

志

鹽政志卷之八

評論

朱廷立曰。志評論何爲也。集難善者也。衆善集而法無留良焉。若曰我之言是矣。人之言何爲焉。執也甚矣。人之言善矣。而曰非我出焉。薄也甚矣。

志評論

宋李泰伯論通商

先王之制。未有始善而終不弊者。蓋作法之時。

上心切至。吏皆圖功。人皆畏法。而姦謀未
生。胡不善累世之後。事同凡常。吏或懈弛。
人或慣習。而姦謀日生。胡不弊彼官。初糶
鹽時。操其贏甚厚。而郡國鹽積常不足。今
以數萬家之衆。食數十戶之鹽。一銖一兩。
且不可與官爲市。必取於斯人之徒。其勢
必雜以糞土。是以公鹽貴而汙私鹽賤。而
濼以此利輸於姦。而官糶益少。鹽益滯矣。
然令非緩法。非輕也。但利之所誘。雖曰刑
人。弗能禁也。故今日之宜。莫如通商。商通
則公利不減。而鹽無滯矣。何謂公利不減。
夫官自糶鹽。利信厚矣。然舟有壞。倉有墮。
官有俸。卒有糧。費已多矣。若官鬻鹽。而糶
與商人。使自行之。既摧其息。因取關市之
稅。而費省焉。是公利不減也。何謂鹽無滯。
夫商人衆。而務售。則鹽不殺。雜所至之地。

又以貫于市人則列肆多得斤膏黃者多而務售則鹽亦不殺糴昔啖堇土者今皆食鹽昔喜竊販者今皆公行鹽之用益廣是以無滯矣如此則財用足而刑罰清治世之懿也或曰官鬻鹽而糶與商人有息焉有稅焉息寡而稅薄則公利損息多而稅厚則商不來何如曰不若寡薄之爲愈也寡薄則何以使公利不損曰東南和糶幾二百萬轉漕之費不爲不多今糶鹽與商以米摧折則數百萬斛可坐致淮海是於公利豈少也哉易曰通其變使民不倦其斯之謂歟

見所江集

蘇軾論權京東河北

頃者三司使章惇建言乞權河北京東鹽

朝廷遣使按視召周革入覲已有成議惇之言曰河北陝西皆爲邊防而河北獨不

權鹽。此祖宗一時之誤恩也。蘇軾以爲陝西之鹽與京東河北解池廣袤不過數十里。旣不可捐以予民。而官易以籠取。青鹽至自虜中。有可禁止之道。然猶法存而實不行。城門之外。公食青鹽。今東北循海皆鹽也。其欲籠而取之。正與淮南兩浙無異。軾在於杭時。見兩浙之民。以鹽得罪者。一歲而萬七千人。莫能止。姦民以兵杖護送吏士。不敢近者。常以數百人爲輩。特不爲盜。故上下通知。而不以聞耳。東北之人。悍於淮浙遠甚。平居權剽之姦。常甲於他路。一旦權鹽。則其禍未易以一二數也。由此觀之。祖宗以來。獨不權河北鹽者。正事之適宜耳。何名爲誤哉。且權鹽雖有故事。然要以爲非王政也。陝西淮浙旣未能罷。又欲使京東河北隨之。此猶患風痺人曰。

吾左臂既折矣。右臂何爲獨完。則以酒色
伐之可乎。今議者曰。吾之法與淮浙不同。
淮浙之民。所以不免於私販。而竈戶所以
不蒙於私賣者。以官之買價賤。而賣價貴
耳。今吾賤買而賤賣者。借而每斤。官以一
錢得之。則以四錢出之。鹽商私買於竈戶。
利其賤耳。賤不能減三錢。竈戶均得爲三
錢也。寧以予官乎。將以予私商而犯法乎。
此必不犯之道也。此無異於兒童之見。東
海皆鹽也。苟民力之所及。未有捨而不煎。
煎而不賣者也。而近歲官錢常若窘迫。遇
其急時。百用廣生。以有限之錢。買無窮之
鹽。竈戶有朝夕薪米之憂。而官錢期月之
後。則其利必歸於私犯無疑也。食之於鹽。
非若饑之於穀也。五穀之乏。至於節口。并
日。而况鹽乎。故私犯法重。而官鹽貴。則民

之貧而懦者或不食鹽。往在浙中。見山谷之人。有數月食無鹽者。今將榷之。東北之俗。必不如往日之嗜醢也。而望課之不虧。疎矣。且淮浙官鹽本輕而利重。雖有積滯。官未病也。今以三錢爲本。一錢爲利。自祿吏購資修築。教庾之外。已獲無幾矣。一有積滯不行。官之所喪。可勝計哉。失民而得財。明者不爲。况民財兩失者乎。且禍莫大於作始。作備之漸。至於用人。今兩路未鹽禁也。故變之難。遣使會議。經年而未果。自古作事欲速而不敢取衆議。未有如今日者也。見案

曾鞏論鹽法

曰。太祖知百姓苦五代之政。欲與之休息。故詔書屢下。弛

鹽禁於河北。定鹽價於海瀕。未嘗不去其煩苛。與百姓更始焉。斯民始得更生於此。

火之中。當是之時。靡故少而用約也。奈何自是以來。兵簿既衆。費用益滋。錮利之法。始急於言鹽課。則劉熙古變鹽令。則楊允恭各騁其意。而助之者。駸廣山海之筭。古禁之尚疏者。皆

密焉。見元豐類稿

呂祖謙論鹽法

曰。三代鹽雖入貢。未嘗有禁。自管仲相桓公。始創鹽

利。漢孔僅桑弘羊祖之。鹽始禁。權至昭帝。召賢良文學論民疾苦。請罷之。弘羊反覆論難。鹽權終不能廢。元帝固嘗罷之。卒以用度不足。復建。後雖法有寬急。然與古今相為終始。以故知天下利源不可開。一開不可復塞耳。且禁權之利。惟海與解鹽。最資國用。井鹽自贍一方。於大農之國計。不與焉。本朝海鹽其初鈔未行。惟建安軍置

鹽倉乃令真州發運時李沆為真州發運使運米轉入其倉空船回皆載鹽散於江浙湖廣諸路各得鹽資船運而民力寬此南方之鹽為利廣官得其人則其害少至于解朝廷專置使以領之而契丹西夏之鹽常相參雜以奪其利蓋解鹽之味不及西夏價值西北為賤所以沿邊多盜販二國之鹽以至國家常措置關防西夏常護視入中國界自漢以來海鹽井鹽煎燉而成必資人力解鹽如耕種疏為畦壟決水灌其間南風起鹽遂結成如南風不起則課利遂失此解鹽全資於天而人不與也兩浙之鹽徽宗時多有變更自蔡京秉政廢轉般倉之法使商賈入納於官自此為鈔鹽請鈔於京師商賈運於四方有長引短引限以時日各適所適之地遠近為差

專利罔民間數十日一變。法旣變則鈔鹽不可行。商賈納錢之後鈔皆不用。所以商賈折閱甚多。此海鹽之一變也。解鹽緣徼朔初雨水不常圍塹不密守者護視不固爲外水參雜不復成鹽。此所以數年大失課利。其後大興徭役車出外水漸可甫復。此解鹽之一變也。夫天下之鹽固皆禁權。惟河北之鹽自安史之亂緣藩鎮據有宋因而定稅。法無禁權。仁宗時議者欲禁權。仁宗不許。神宗時荆公章惇亦欲禁權。而神宗亦不許。後惇爲相始行之。犯刑禁者甚多。盜賊羣起。噫。此河北之鹽所以不可禁權也。然而欲復三代固已弗得。就後世不得已。彼善於此論之。取計山澤不猶勝取之於民乎。况所謂興販煎鹽者皆非地著之人。因而取之以寬力本之民。但取之

為不盡其利則可。若迫而取之，必有官刑。是之謂見小失大。故鹽法所以不行。見呂

東萊文集

劉達可論權宜經久

夫通川墮甑。海陵弃珠。鱉竈無煙。鹵池染

血。正鹽之利絕。于時營門之葱韭味寒。闌之鹽梅氣淡。發公私之嘆。猶不忍利源之開。吾恐日乏千金。人添菜色。一時之急。何以紓之。此蓋不得不為權宜之計也。朝波黑誌。循水彈員。近給江南。遠通吳越。浮鹽之利。乏于時。粟南之熬。素霜乾。梅外之關津。路斥為通融之計。猶欲為諸道之濟。吾恐天產不貲。河潤難及。一方之利。安能給之。此又不可不思。經久之謀也。

論征權宜寬

論者而及於利難言也抑於精密之中不失正大之意庶

為得之嗟乎利生於彼此之相形得此則失彼厚此則薄彼此有餘則彼不足捐天下之利盡以予民相賦無所求征權無所取夫豈不可然而務道也國家之費浩翰龐博舍是何以濟之今以幹旋運轉不遺絲髮斟酌劑量細入毫芒其法至精而至密也或者僞以私意小智規乎其法本明白而簡易或流而為深晦詭秘去本通達而逕商或轉而為詭碎微俾是故彼此交病而正大之意失矣

論鍋戶浮鹽之弊

國家竄海之利淮東為最孝宗乾道間邊陲晏

清亭戶阜繁藏額以策計者六十五萬有奇舉浙江兩路傳三分之一然而始壞於

湖海之變再廢於道衆之剛比年興復視昔愈艱何哉昔者鍋戶少今則蔓延諸場緣理宗紹定初江淮大司招誘鍋戶收買浮鹽始自鹽城後遍海隅惡少無根著者皆爭趨之由是鍋戶與亭戶對立浮鹽與正鹽並行私販之徒水陸以千萬計挾持兵器聲勢喧闐巡尉兵校不敢誰何一遇風塵之警嘯聚成黨何止侵奪國課而已

耶

論弛權禁

鹽始在民則民利中在國則國利後在官吏則民既窮國亦匱

矣有司若予尚其念之亦胡不觀諸本朝之故事乎且國家強不如漢富不如唐縱有大經費常用之外一毫不取於民故河

北鹽令除於開寶福建鹽禁除於興國去

昌州之虛額。罷廣南之權賣。至於四川鹽戶之令。鹽本之制。則皆免之。而虛額亦盡蠲焉。凡可以利民者。一切不靳。祖宗惠養生民之政。真天地父母之心也。孰謂良法美意可行於疇昔。曾不可行於今日也耶。

論廣鹽不可權准鹽不可棄

祖宗時解安猶有池。今爲

盜區。川陝猶有井。今爲敵境。所恃者惟准而准之鹽。今又蕩爲腥血之場。嗟夫。國家三百年生聚之民。飲食者在此。蓄養士卒俸給者在此。軍需和糴亦並賴焉。一旦盡棄之敵。無一人能爲國家辦而乃仰給於一隅之廣。其何以爲經久之謀乎。今欲紓目前之急。固宜倣慶曆之論。以通江湖之販。尤不可不思淮海之鬻。不可捐以與人。

固宜置天禧之亭戶以折廣南之賦尤不可不念南渡國計惟此是賴能置官以權廣場豈不能經理海陵之舊治能建議以通廣販豈不能修復通川之故基是特在乎區處何如耳

論吏道清鹽課辨

嘗謂爲今之計無他亦惟在於士夫之間相與

勸勉而已移爲已之心以爲民轉爲家之念以爲國當如范仲淹之議弛其禁毋如王拱辰之請權當如張奎之奏除其禁毋如張象中之增羨餘夫如是則可以寬民力紓國計一舉而兩得之不然則作法於涼其弊猶貪作法於貪弊將若何之人也又在桑孔諸人之下

以並俱見會元衍問

陳傅良論鹽法

曰國初鹽筭兵聽州縣給賣歲以所入課利申省而

轉運司操其贏以佐一路之費初未有客鈔也雍熙二年三月令河東北商人如要折博茶鹽令所在納銀赴京請領交引蓋邊郡入納筭請始見于此端拱二年十月置折中倉令商人入中斛斗給茶鹽鈔蓋在京入中斛斗筭請始見於此天聖七年令商人於在京權貨務入納錢銀筭請未鹽蓋在京入納見錢筭請始見於此而解鹽筭請始天聖八年福建廣東鹽筭請始景祐二年京師歲入見錢至二百二十萬諸路斛斗至十萬石祖宗之意慮客鈔行而州縣之鹽不足則爲之限制熙豐新法增長鹽價於是河北復官鹽而廣鹽亦通入江湖置便糴司以所封椿諸路增剩鹽

利錢充糴本。元祐裁損剩數。且罷封樁三年。今任公裕裁定增損九路鹽價。未幾復新法。紹聖三年。江湖淮浙六路通筭鈔引錢充足。元祐八年。年額外有增收到五分。入朝廷封樁五分轉運司。元符元年九月。今福建准此。崇寧元年二月。勅鹽鈔每一百貫於在京入納九十五貫。於請鹽處納充鹽本。其紹聖三年五分指揮不行。自二年十二月行法。至三年十一月。在京已給一千二百餘萬貫。遂盡罷諸路官。以鹽鈔每一百貫撥一貫與轉運司。於是東南官賣與西北折博之利。盡歸京師。而州縣之橫斂起矣。

見通考

論比較鹽課

曰太平興國以後。雖有比較歲入增虧酬獎之法。而累弊

多不果行。至景德以後。且命諸鹽場監收。課出剩。不得理爲勞績。嘉祐赦文。又申嚴。希求恩賞。苛阻商旅之禁。至熙寧五年。始令逐年轉運司。每歲比較州縣鹽課最多。最少者。兩處開坐增虧。及知通令尉名銜。聞奏當行賞罰。合黜者。不以去赦降原減。

見通考

黃履翁論鹽法之弊

夫鹽者民之日用。不可闕。大農國計之所

仰。惟淮海解池。最資國用。蜀井自贍一方。河北之鹵。素無禁約。國朝淮鈔未行。置倉建康江浙湖廣。以船運米。而入真州。因船回鹽。而散江浙湖廣。此之發鹽。得船爲便。彼之回船。得鹽爲利。國不匱而民亦足。費省而利饒。此李沆之良法也。自蔡京秉政。

轉般法壞。始則俾商買入納於官而爲鈔法。以遠近爲差。終則俾商買已納其錢鈔。復不用而折閱益甚。此海鹽之法壞於蔡京之手。國初解鹽通商。陝京爲便。商以納錢之鈔輸貨務。官以給鹽之鈔在解池。公家無輦運之勞。民用無泥沙之雜。契丹以鹽奪課。則防之。西夏以鹽入界。則禁之。公私通融。君民便利。此盛度之良謀也。自蔡京解之。鹽法盡廢。而滄之鹽價復踊。西北之鹽鈔多剩。而惟務之錢鈔復阻。况以雨水不常。地脉消耗。此解鹽之法復廢於蔡京。祖宗以庸蜀僻遠。恩澤無及。買入常多。故不忍以鹽之利而重困之。邛州一旦減鹽井之課。至一百萬。此王堯臣力言蜀井之不可權也。夫何王宗望小人。以商賈之利而損國家之體。庸蜀之鹽始權矣。祖宗

以河北自安史之亂藩臣竊有其利因而以鹽定稅固無再權加以河北鹵池彌望非如蜀井解池立牆塹以封守蔡波卽成非如南方瀕海待煎烹而易察此張方平痛論河北不可權也夫何子厚姦臣以筭歛之法而爲固寵之計河北之鹽始再權矣此國朝鹽法沿革之大略也愚嘗因是而思之天下不可一日無儒者之論也何者君子之爲國計爲公而不爲私小人之爲國計言利而不顧義自公私不兩立義利不相合而天下之正論廢矣齊之鹽筴不行於太公之時而行於管仲圖伯之日漢之鹽權願罷於賢良文學之口而力行於桑弘小人之說此猶可也國朝淮鹽之法李沆以公行之而便蔡京以私行之而病解鹽之法盛度以義行之而利蔡京以

利行之而弊庸蜀之鹽王堯臣不之權而王宗望權之河北之鹽張方平不之權而章子厚權之君子小人其柄鑿也如此彼小人者不過以規利爲遠謀以富國爲大功而國家之重計生民之大業彼何知焉古今之所以爲民禍者未有不由小人之誤國信矣夫天下不可一日無儒者之論也

見源流

葉時論先王山澤之禁

昔晏子謂齊侯曰海之鹽所望守之

縣鄙之人入從其征逼介之關暴征其私是以民人苦疾夫婦皆詛晏子之爲是言也是知山澤之利先王未嘗不與民共之也晉人謀去故絳諸大夫皆曰必居郇瑕氏之地沃饒而近鹽韓獻子獨不可曰山澤林鹽國之寶也國饒則民驕佚近寶公

室乃貧。獻子之爲是言也。是知山澤之利。先王以來。未嘗禁民自取之也。是故古之名山大澤。不以封諸侯。而九州山川澤藪之名。皆職方氏之所掌。至於山林川澤之利害。有可與侯國共者。則命山師川師。辨其名而頒之。使致其珍異之貢而已。夫不封以山澤之大者。將以弭諸侯之侈心。而謹天子之守地也。必頒以山澤之利者。將以示諸侯之侈心。而均天下之利源也。大抵山林川澤。民之所取。財用利至博也。不公其財。則是山海天藏。而爲一人之私有。是與民爭利也。不爲之禁。則是山澤國家之寶。而聽百姓之自取。是縱民趨利也。是以太宰以九職供萬民。澤虞則掌國澤。而爲厲禁。川衡則掌巡川澤之禁令。以時執犯禁者。而誅罰之。無不以時而徵其物也。

此之謂禁民趨利。蓋古者鄉遂之民皆爲農。農皆受田。田皆出賦。惟知有田之可業。不知有利之可趨。獨爲山澤之民。不專資田畝之業。以爲生。往往資山澤之利。以爲業。利多而民必競。末重而農必輕。故先王既許之以共財。而必禁之。使不致於趨利以逐末。二者並行而不相悖。此所以無曠土游民也。自齊桓公問管仲。何以爲國。而管仲對以惟管山海爲可耳。於是鹽筴之利。始爲侯國之私。而先王與民共財之意。失矣。此山澤之一變也。漢人以租稅共奉養。歸之少府。若私之也。然賦雖居上。利猶在民。至吳王國處東南。得以招集亡命。鑄山。鬻海。以富其國。遂至叛逆。而先王禁民趨利之意。失矣。此山澤之再變也。迨夫鬻鹽大治。如孔僅。咸陽者出。乃盡取天下郡。

縣鹽鐵之利。幹歸公上。一孔不遺。於是山澤之賦皆變而為權利矣。此山澤之三變也。自時厥後。邦計惟鹽鐵之是資。國命惟鹽鐵之是議。吁。周人山澤之賦。果有所謂鹽鐵者乎。

通論鹽政

周鹽人則以奄二人為之掌其政。令待其戒令。自祭祀賓客膳

羞之外。更不聞以一毫取民。是其利則常在民而不在官也。上之人持資鹽以共三者之用。而不規其利之可以富國。下之人亦惟資鹽以共飲食之用。而不牟其利之可以富家。自後世以鹽政富強。而權利之禁始興。世儒乃謂先王山澤亦必有厲禁。以遏民趨利之原。不思虞衡等官。因設厲禁。以為之守。初未嘗私其利於公上。而亦

何嘗有一語及鹽乎。故謂壞天下之風俗者管仲也。啓公上權禁者倚頤也。嚳人主之心術者鄭當時也。齊桓問管仲何以爲國而仲告以海王之國謹正鹽筴舉先王公共之用而爲後世自私之具管仲者作偏之尤也。伯主既資鹽利以富其國則民之趨利日熾矣。豈非壞天下之風俗乎。魯人有倚頤者用鹽起家致富與王者埒取天下通行之利而爲私家擅有之財倚頤者龍斷之賤也。豪民且專鹽利以富其家則上之征利亦無恠也。豈非啓公上之權禁乎。推鹽固無恠也。鄭當時何人。乃逢武帝之欲推穀齊之大鬻鹽者用事漢朝而推鹽之法始密。鄭當時者其燕賊之臣乎。人主心術自此蠹矣。寧不謂之鄭當時之罪歟。且以成周之鹽政鹽人一官掌之不

過奄宦女奴而已。至漢大司農屬官有幹官。有兩長丞。有水衡都尉。有均輸官。皆主鹽事。以至郡國鹽官有三十九。鴈門沃陽有長丞。其法既密。則其官必繁也。嗚乎。周以鹽用而共邦事。自賓祭膳羞之外。則不敢以一毫取于民。漢以鹽利而共邦財。自公上權禁之外。則不肯以一孔遺之民。自漢至唐。法日密矣。儒者不排其非。而反取成周山澤之禁。以优其說。豈不惑哉。

以上俱見通鑑會元

葉適散鹽本錢論罷華亭分司

前者往嘉興府散還

亭戶鹽本錢。凡海角一一親到。得訪問亭場竈數無減。而鹽課折陷。弊在華亭分司。苦楚推剝。致亭戶逃亡故耳。請以親所見聞之。實言之。亭戶本與官爲市。有買而後

有納。自置分司亭戶一到。請不需常例錢者。案局聞二十有二。細民無一敢嚮。惟上戶名統催者。領之支應需索之餘。所存無幾。往往又以欠額。押令八十貫。折納鹽一斛。請錢亭戶。往往徒手而歸。不知本司嘗許其然否乎。是買鹽不以本錢。惟事抑納。使亭戶逃亡。而鹽課折陷者。分司也。上戶與下戶。均爲齊民。彼所自有者。本亦一竈耳。官司以其事。材智使之督辦。謂之統催。亦必勸以恩禮。然後徇以法制。人情所在。始有樂爲之用者。近者分司吏卒。視爲奇貨。而漁獵之。係累其妻妾。破壞其家產。甚至有訊腿荆五十。而一荆取杖錢五貫者。是一訊之頃。爲費已二百五十千。他可類推矣。近見浦東場等處。堂宇毀折。垂盡問之。輜夫僉謂。此皆舊日富家上戶。苦於

追捕今雖麥粥亦多不給不知本司嘗苦
之至此否乎是斷喪根本使亭戶逃亡而
鹽課折陷者分司也細民之苦莫亭戶爲
劇夏日酷烈人所必避獨亭戶反就之以
爲涼蓋煎鹽竈舍火氣熾盛一出青天白
日之下卽清涼也冬寒雨雪官司優恤皆
散錢米獨亭戶反因之而重罪蓋鬻海爲
鹽全藉晴日一至沍寒必缺額也推此以
往良苦可知是必優恤俾其樂業乃可得
鹽况所經歷數百里無禾黍菜蔬不知人
世生聚之樂其苦尤宜痛恤分司斷杖半
歲之間死於非命者七人不知本司嘗罪
之至此否乎是待民惟事非法使亭戶逃
亡而鹽課折陷者分司也本司半月一比
較分司五日一比較牌匣之費過八百千
五日一差獄子帶家人數輩取亭戶每場

七八百千。或至千貫。又自書數十引。逼場官僉押追捕。鎖縛婦女取錢。更迭搔擾。皆分司爲之也。曰。補鹽曆五日一批七十千。曰。巡鹽曆亦五日一批七十千。常程之費如此。外非泛橫出。加以罪名。有費至萬貫者。蓋無一不出於亭戶。此其使亭戶逃亡。而鹽課折陷。皆分司爲之。亦既太甚矣。况復以亭戶之所納。分司反從而折陷之者。其事有二。又非本司之所及知也。蓋分司卽本司一幹官在外者耳。而體貌幾與本司埒。三司六局排軍授事。無一不備。茶酒至八人。弱吏六十人。又各有其徒名貼司者。二十餘人。獄子十餘人。其徒號親人者。一百五十餘人。自司屬至輜散番通近而五百人。合兩買納官一支鹽官四所在縣。共十餘人。人以十口之家計之。是卜萬指。

衣食於亭戶。故雖吏胥之文移。卒徒之虞突。而所得猶不足以飽所欲。遂於納鹽每斛一石五斗四升之外。增鹽二枚。買納官支鹽官。及催吏。又各處監臨。詐言斛淺。更互喝令罰枚。枚率近一小斗。此實亭戶之所已納。而官反歸之於私自折陷之者。一也。每斛官給亭戶本錢。價十五貫。今亭戶無鹽折納八十貫。夫鹽出於亭戶者也。亭戶無鹽可納。而納錢矣。官司既取錢於亭戶。將買鹽於何人耶。此不過以多量羨餘。搪抵數目。而錢入官吏之手。使官不拘納此錢。而上戶以錢接濟下民。亦何至無鹽此。則亭戶之所已納。而官自折陷之者。二也。增枚納本。皆屬支買場。然不與分司通同。自為支買。權輕人所易訴。托以分司。則人無敢輕出一語。故曰。亭戶逃亡。而鹽課

折陷皆分司之爲也。某不佞竊謂必欲亭戶之逃亡者復業。鹽課之折陷者復舊。非省罷分司。廳不可。乞自使司敷奏。朝廷將晚。割華亭茶鹽分司。徑行省罷。校榜未示。豈惟國課之幸。實國脉之幸也。

與孫提舉論散還貼袋鹽錢

竊惟此項原舊係本司增

收客鈔。每袋四貫。貼買亭戶鹽二十斤。以潤鹽商。官司既以見錢買鹽。價直又與本錢無異。亭戶誰敢不伏。後乃以此錢令項分付。綱稍支給。綱稍假以牛船盤費。兜收各與。以致官司。雖支見錢。亭戶不免白納。含冤欲訴。想非一日。今幸臺監清明。事加優卹。亭戶得以吐氣。遂行執說。勒上使臺。行諸場。照舊例。催發今貼袋錢。同元數。鹽

本錢及單措筭項還亭戶。庶使綱稍不得
兜匿。亭戶自然樂輸。其餘鹽監併乞高明
裁之。

與浙司論鹽事

伏蒙俾條具鹽事之目有
三。曰復祖額。曰郵亭丁。曰

均支發。蓋復祖額則可贍國用。而郵亭丁
均支發所以復祖額也。顧適何足以禪未
議。若以實所見聞而言。則三者之中。願以
郵亭丁爲急。而不必以復祖額爲名。夫有
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此不易之理也。方
乾淳時。世無貪官。鹽場官又皆小使。臣爲
之實。以本錢與民交易。無一毫侵擾。時則
亭戶自謀衣食。鹽日多。而祖額未嘗虧。自
嘉定後。人戶無所償本。鞭撻以強其輸官。
時則亭民與官司爭衣食。而祖額虧。又其

久也。逃亡大半。存者益苦。而爲官者不訊
顛末。徒責以吏文。使祖額二字。爲胥吏禍
民之話柄。今欲救之。但當先卹根本。豈可
言復祖額哉。嘗竊擬今日卹亭丁之策。有
六。一曰。發鹽司之積。以招流亡。夫監司所
積。無非鹽利所餘。今若於積內。撥數十萬
緡。遣官招其復業。使葺廬舍。具器用。顧丁
夫。分文不責其還。則復業者衆。祖額不期
而自復也。二曰。除出剩之弊。以禁苛取。夫
鹽本錢。每斤二百。舊會時價。不過十一錢。
又籬宛二麥二稅。草蕩柴租。諸項內錢。逢
千剋退一錢。使果盡入亭戶之手。尚不足
納。倘非其官。則陪納矣。豈可更取贏餘乎。
况又有消耗。涵折。斛面。罰快。諸鹽加倍。方
足完官者。其弊皆始於利出剩耳。若不利
出剩。而斤得實錢。人必大悅。祖額不期而

自復也。三曰操體統之要以省煩擾。夫官多民擾。此事曉然。今小官分鹽司之權。其勢又不兌引而高之。吏卒之竝緣尤甚。浙西諸場舊各置催煎官。買納官。支鹽官。各一員。而提舉總權於上。其後添兩買納。添分廳。方併省分司。又陞買納為提督。分提督為兩檢察。吏卒搔擾。民不聊生。今或提舉仍舊。或改創提領分司。許諸場皆得專達。而買納官催督如舊制。則民免橫擾。租額不期而自復也。四曰定散本之法。以規減剋。舊來監官各自散錢。後委官添取常例。今合選清強官。單車以往。則所委官既免吏卒常例。場監官民弊亦可絕。又須照數預借。依實納鹽。則民得實錢。租額不期而自復也。五曰擇監臨之官。以善催趁。夫催煎之官。其要在預給工本。趁晴速催。有

雨輒止。奈何。晴明此限。陰雨亦此限。所行全不中節。展轉適以肥吏。况權攝類非真官。俸請亦不時給。其志何在。而能為公平。今若選委廉能。許以便宜從事。本司厚加廩祿。按月支俸。則場官得人。祖額不期而自復也。六曰。還產業之舊。以固常心。蓋亭戶產業。不許典賣者。慮其無根著。而輕轉徙也。今不特膏腴無餘。而草蕩亦歸豪右。若急曉諭歸還。則民有常產。祖額不期而自復也。昔孫提舉檄諸場官。凡官司欠民戶錢。盡還之。凡民戶欠官司錢。盡蠲之。一特逃戶。為之復業。雖僅及半年。鹽額近十年之最。使孫提舉終任。或再任。安知祖額之不漸復耶。乾淳盛事。縱未易言。此實近事之明驗。故願以郵亭丁為急。而未欲以復祖額為名。若復額名立。必有趣辯於下。

以耗根本者。固不若專郵亭丁。而吏祖額之自復也。至于均支發。則非適所敢輕議。夫浙鹽之比淮鹽。恐多淺河狹港。般剝之費。必多博盡下情。量賜斟酌。使鈔法疏通。則公私幸甚。近年又增拘浙西鈔戶袋戶。不惟無絲盡得。抑且徒費文移。大抵鹽多則鈔多。今鹽無亭留。而苦拘鈔戶。鈔戶若耗。何以善後。然亭丁者。鹽之所從出。鈔戶者。鹽之所從泄。吐納往復。皆利源所關。不可以不察。惟高明裁之。

集

鹽法集見水心文

國朝葉子奇論鹽法

昔元世祖立鹽法。頻

治。差鹽亭戶。漸南鹽。至十月結場。住煎。及額而止。鹽商於各省府運司買引。就各處鹽

湯支鹽。後鹽積而不售。均派戶口收買。令其入武縣。官收市。其中貧富不等。皆令入錢。史胥並緣爲姦。民甚苦之。嗷然皆言其不便。事尋罷。復令富商收市。嘗攷歷世鹽法。在夏禹時。惟止入貢。至齊管仲始鬻鹽。以富國。及漢武始立榷法。爲牢盆之制。自是歷代皆踵行之。計其利於軍國之資。略於其半。唐宋及元因之。有加無瘳。大抵率由養兵多而資費廣。故不能革也。

見草木子

丘濬論解引積滯

濬曰。今日禁榷之利。莫大於鹽。其最資國用者。

惟未鹽與顆鹽耳。未鹽出於海。顆鹽出於池。惟解有之。然海出於人力。歲額不定。猶可增補。解則出於天成。歲額或有不足。更將取之何所哉。是以開中解鹽。與海獨異。

海此不足。則取之於彼。可以通融。轉補。解
不幸而歲多霖雨。風不自南。則歲課不及。
竊聞近年以來。商賈中納解鹽之數。已輸
十年歲額。守支待次。或至十數年。一遇兵
荒。官府有數措置。召商中納。患其折閱。多
不肯應。爲今之計。下有司通行查算鹽課。
見存者若干。尚賈代支者若干。計其所有
之數。果不足以給其所支。卽令商人據時
估價。每引若干。官通計之。總該若干。限以
三年之內。於海鹽存積多餘之處。估以時
價。以見鹽償之。如解一引三錢。海鹽一引
六錢。卽以一引當二引。他皆倣此。如此不
出數年。解鹽有餘積。而
商賈通利矣。**見衍義補**

朱廷立自警言九誠 一曰毋私鹽課戶曹
事而差御

史一員以監臨之豈非以御史爲執法官使人畏法而莫敢有作惡者耶使御史而私乃心焉是自冒於法矣名器之辱孰大於是

二曰毋惰

巡鹽之職事頗

繁冗一年之間曾無幾時強力事事猶恐不及而况怠玩不加之意乃不覆公諫哉

三曰毋縱

有利之所在人所必趨其在官吏有縱容貪婪之弊其在商人有

夾帶影射之弊其在宦丁有私煎私販之弊其在巡鹽人役有賣放通同之弊其在

豪強有越占多取之弊皆須持法以裁之不可寬縱以滋弊源

四曰毋諾

私囑

商人知趨干利而罔畏於害其巧於取徑工於媚聽者由來漸矣在我須

盡法治之其流自息莫有一焉或中其計則黃綠鑽刺之徒羣然而聚其爲鹽法之

蠹不已多乎。故君子與其有諾責也，寧有已怨。五曰：毋越職業。鹽之職，惟理鹽法。隨分用心，則職業自舉。其他事宜，各有守者，不必多涉，以取紛擾。

六曰：毋避小嫌以妨大計。

御史舉措人自見之存心既公。

人自無議，否則千思萬慮，欲為掩藏而人之見之。如指蒼素，其孰得而掩藏之。故法有不便於商民者，宜為區處。鹽船到所，不必拘其單數多寡，即為委官秤掣。如其四顧畏避，聽其停積而不通，則商困而民亦困矣。七曰：毋事深刻以傷大體。當官須識大體。如鹽政大體所在，主於足邊便民，而中間條理，不過通商恤竈二者而已。蓋天地生財，自有定數，不在官則在民。司鹽政者，必有體念邊

儲之心。而又不失乎國家藏富於民之意。乃爲得計。若過爲深刻。口與商賈計較於銖兩之利。是國多取於商。商必多取於民。而國之大體反有所傷矣。八曰。毋

泥陳跡。以失通變之宜。

立法貴正。行法貴通。若鹽法者。尤不

可執一而論者也。蓋鹽利因時而有增減。行法者當隨時而有損益。鹽價賤則商必困。則爲之停掣以俟。其通鹽價貴則民必困。則爲之勤掣以濟其急。或損或益。要不過使商民兩得其便。乃適通變之宜。若曰舊跡如是也。而我反之不可也。則鹽法窒而不九曰。毋執已見。以昧公平之政。
嘗謂

夫人莫善於廣衆見以求是。莫不善於執已見以遂非。求是者日免於非。遂非者日

離於是。故一有舉措。必集諸司。以及商竈人等。於庭。互相可否。務求歸一之論。以行公平之政。不然。則上之情。不及於下。下之情。不達於上。一有舉措。鮮有得其中者矣。

鹽政志卷之八終

鹽政志卷之九

鹽官

朱廷立曰。志鹽官何爲也。慎職守也。鹽官者有理財之責焉。則旣列于冊矣。求其名焉。昭昭可數也。求其賢者與其不賢者焉。昭昭可數也。其得無慎焉已乎。志鹽官

齊管仲

名夷吾。潁上人也。相桓公。以其道伯諸侯。興鹽筴之利。國以富強。

漢東郭咸陽

齊之大鬻鹽武帝元狩元年與孔僅竝爲大農丞乘傳舉

行天下

桑弘羊

洛陽人爲賈人子武帝元封元年代僅幹天下鹽鐵

鹽鐵事

唐裴耀卿

字煥之絳州稷山人玄宗開元二十二年爲江淮轉運使置輸

場于三門西置鹽倉兼理

鹽政天寶初年卒于官

第五琦

字禹珪京兆長

安人肅宗至德元年爲江淮轉運使始變

鹽法置監院亭戶盡權天下鹽國用以饒

元載

字公輔鳳翔岐山人肅宗時爲江淮轉運使兼鹽政與宮中盤結固寵毀

法爲通鬻恩爲怨大

曆十三年詔賜自盡劉晏

字士安曹州南華人代宗廣德

間爲江淮轉運使三領鹽鐵繼第五琦權

鹽法今精密課額大增史稱可法五事其

三曰官多民擾。但于出鹽之鄉置官取鹽。戶所驚者。鬻于商人。任其所之。人稱簡要。

竟爲楊炎所

包佶

德宗時。繼晏爲江淮轉運使兼鹽政。處置周悉。

杜佑

字君卿。京兆萬年人。德宗建中元年。爲江淮轉運副使。計賦相民利病而

上下之議者稱其治行無缺。

元琇

德宗時爲江淮轉運使。爲韓滉劾罷。韋

滉

字大冲。京兆長安人。休之子也。德宗時。爲江淮轉運使。性雖苛慘。強肆而能建

立有補。

竇參

字時中。岐州人也。德宗時爲江淮鹽鐵使。素無學術。立事

惟樹親黨。後貶彬。

崔縱

博陵安平人。德宗時爲江淮鹽鐵使。

州別駕。竟賜死。

治從簡易。蠲略細苛。終

程昇

字師舉。京兆長安人。德宗

時由監察御史為揚子院留後。元和十三年。復領鹽鐵。有心計。為李巽所薦。後以進

羨獲寵為相。史稱

王詔京兆萬年人。德宗

唯謹。故免於禍。

與元元年。為江淮

轉運判官。能出家貲。

張滂

德宗貞元九年。為江淮鹽鐵轉

賞士。以紓奉天之難。

張滂

為江淮鹽鐵轉

運王緯

字文卿。并州太原人。德宗貞元十

使

年。為江淮鹽鐵轉運使。居官以清

白稱。然條例苛

李錡

德宗貞元十五年。為

碎。人多不堪。

江淮轉運使。刻剝以

事進奉。又饋結權貴。由是驕縱。無所忌憚。

食貨志云。利集于私室。而國用耗。屈鹽法

大壞。多。韓自知德宗時。為揚

潘孟陽

憲宗

為虛估。韓自知德宗時。為揚

子院留後。

新立

詔馳驛。江淮視財賦。

李巽

字今叔。趙州贊

加鹽鐵轉運副使。

李巽

皇人。憲宗元和

元年為江淮轉運副使。自劉晏之後，居職者難繼。巽為使一年，征課所入類晏之多。

明年過之，又一年。李鄘，字建侯，邕之從孫也。憲宗時為江淮

轉運使，籍府庫餘儲，納于朝廷，召入。盧坦，字保衡，河南洛陽人。憲宗元和中，為江淮

轉運使，遇事持正，與李吉甫不相能，出為

東川節度。王播，字名別，其先太原人。少客十二年卒。揚州主木蘭院僧舍，穆宗

長慶元年為江淮轉運使，三領鹽鐵，能給財用，月進為羨餘，歲至百萬餘緡，卒于官。

今孤楚，字穀士，世為華原人。德棻之裔也。敬宗時為江淮轉運副使，尋卒。

王涯，字廣津，太原人。文宗大和元年為江淮轉運使，時年七十，嗜權固位，偷合

訓注不能潔去

楊嗣復

字繼之。文宗時爲

就。以至覆宗。

資性辯給。

博陵人。

文宗開成五年爲

幸免干禍。崔珙

博陵人。

文宗開成五年爲

九十萬緡爲崔鉉

杜宗

字永裕。京兆萬年

勃。縣豐州刺史。

杜宗

字永裕。京兆萬年

轉運判官。再領鹽鐵。但才乏。周

馬植

字存

用。而尊於自奉。後罷職而卒。

之子也。宣宗嗣位。

字公美。孟州濟源

爲江淮轉運使。

裴休

字公美。孟州濟源

爲江淮轉運使。自大和以來。歲運江淮米。

下過四十萬斛。吏卒大壞。劉晏之法。休窮

究其弊。立法十餘條。歲運百二十萬

斛。後秉政。五歲罷。爲宣武節度使。

夏侯

字諭蒙

孜

字好學。亳州譙人。宣宗

柳仲郢

字諭蒙

時爲江淮鹽鐵轉運使。京兆華

原人也。宣宗大中九年為江淮轉運使。有

醫工劉集。交通禁中。上勅掌鹽鐵補場官。

郢上言醫工術精。宜補醫官。若委務鹽鐵

何以課其殿最。且場官職品非特勅所宜

親。懿宗時為天平敬晦。字日彰。河中河東

節度使。卒于官。宣宗大中時為

江淮鹽鐵劉鄴。字漢藩。潤州句容人。懿宗

轉運使。時為江淮轉運使。時上李

德裕。寃世高其義。後孔緯。字化文。孔子三

以不屈逆巢。見殺。宗時為江淮轉運使。後僖宗幸蜀。緯從之。

宗時為江淮轉運使。後僖宗幸蜀。緯從之。

賜號持危。啓運保義功臣。位至司徒。卒。

崔彥昭。字思文。清河人也。僖宗時為江

高

駢。幽州人。崇文之孫也。僖宗乾符六年充

淮南轉運使。是時請改揚子院為發運

使後為楊杜讓能字羣懿京兆杜陵人。僖宗時為江淮轉運使。精

思明敏時有所賴崔胤齊州人。昭宗時為江淮轉運使。胤外寬弘而內巧險。

與崔昭緯深相結後為相崔昭緯昭宗時為江淮轉運使。內結忠臣。外連強藩。制天子以固其寵。後見殺。

五代豆盧革為世名族。後唐莊宗時判租庸兼鹽鐵轉運使。素無問學。

薦韋說相附。唯諾郭崇韜而巳。後竄為民。賜自盡。褚仁規字可則。廣陵人。

南唐昇元元年為海陵鹽監使。時海陵民多爭訟。仁規兼縣事為理察。而果敢厲以刑威。民皆有所畏懼。縣務甚治。所部魚鹽竹葦之地。財用所出。國家每大役。常賦不

足。仁規兼縣事為理察。而果敢厲以刑威。民皆有所畏懼。縣務甚治。所部魚鹽竹葦之地。財用所出。國家每大役。常賦不

能給仁規使吏行視民家所有舉籍而取之。事訖則以次備償。無有逋負。以故民不敢怨。累遷至刺史。

宋張齊賢

字師亮。曹州人也。太宗初。為江淮轉運使。後為相。喬惟

岳

太宗雍熙初。為淮南轉運使。時開沙河。凡四十里。創二斗門于西河。設懸門以

蓄洩水利。自是漕舟無滯。後復權知楚州。

雷有終

德驥之子也。太宗淳化三

年。為江淮茶鹽使。有吏幹險側。喜

薛映元

攻人過。後赴援澶淵。威聲大震。

薛映超

八世孫也。太宗淳化三年。為江淮茶鹽副使。好學。該博。為政嚴明。人不敢欺。

遵路

叙之子也。太宗時。為淮南轉運副使。于真。泰州高郵軍。建斗門十九。以蓄

洩水利廣屬縣常平倉儲蓄以待歲荒凡所規畫民甚便之

李沆字夫初世

為洛州人真宗時為江淮發運使時請置轉搬法民力寬而鹽利廣國用有資後位

至丞相配王子輿真宗咸平二年以鹽鐵判官充淮南轉運使事

尚體要民

張仕遜

世為襄州人東之之後也真宗時為江淮轉運

使每思王旦朝廷權利至矣之言不敢求錐刀之利

薛奎

字宿藝絳州人也真

宗時為江淮發運使王旦謂曰東南民力竭矣奎深然之乃疏真揚漕河廢三堰舟

楫便之歲入八百萬

朱台符

真宗時為江淮轉運副使

上言禁無名賞

王嗣宗

汾人舉進士甲科真宗時為江淮發

罰及不急造作

運使揚楚間民疾不服藥惟禱求家神廟以徵福嗣宗毀之刻名方干石使民知醫

而俗

稍變呂夷簡

字坦夫壽州人舉進士及第仁宗天聖初監西溪鹽場後

入相配享

范仲淹

字希文世爲吳人仁宗天聖時爲西溪監官時

海潮漫爲鹹鹵與發運使張綸築捍海堤于通泰每三州之境長數百里以衛田民

享其利立廟祀之曰張范祠後慶曆中參知政事卒諡文正

晏殊

字同叔撫

州人嘗爲西溪監官後

張綸

字昌言汝南人也仁宗天

聖中爲江淮制置發運副使時鹽課大虧乃奏除楚通泰三州鹽戶宿負官助其器

用鹽入優與之直由是歲增課數十萬石捍海有功民立生祠于泰州終乾州刺史

胡令儀

開封陳留人。仁宗天聖時爲淮南轉運使。時命下使究捍海堰脩築

可否。令儀熟知其便。抗章請必成之。堰成。海陵立祠。與張范並祀之。號三賢堂。王

素

字仲儀。世爲魏州人。仁宗慶曆三年爲淮南都轉按察使。遇事敢發。不能善其

晚節許元

字子春。宣州人也。仁宗慶曆中。范仲淹薦爲江淮發運判官。尋陞副

使。元曰。以六路七十二州之粟。不能足食。乃考故事治之不勞不擾。而用自足。歲漕

六百二十萬。至京師尚餘百萬。後乞守郡。乃以知揚州。又徙秦州。卒。吳中南

仁宗時爲江淮發運使。嘗自洪澤築六十里。以避長淮之險。又請設官鹽城。以督亭

竈。私鬻之禁。張靖。字兆人。神宗熙寧二年。事見疏議。爲淮南轉運使。時言薛

向變壞鹽法且有所欺隱帝召向與靖對
錢公輔范純仁皆言向罪安石排羣議抵
靖干法以薛向字師正京兆人也神宗熙
向代之寧二年爲淮南轉運使

傅堯俞

字欽之世居鄆州神宗熙寧時與

立朝建論正大

鮮于侁

字子駿神宗元豐

薦引多吉人八年爲都轉運鹽

使奏海鹽依河北通商民甚便之且止役

錢二十萬溫公謂東坡曰子駿福星也安

得百子駁布之天下乎後入黨籍希績字紀常神宗元豐
時爲淮南發運副
使行已有堅
操坐元祐黨
南制置發運使史稱區畫時事
甚善上多可其奏後知平江府
蘇頌字子容

州人也。哲宗時爲淮南轉運使。持正有幹權。邦彥字朝美。世爲河間人。高宗

建炎四年改淮南制置發運

使。後權參政。贈正議大夫。

胡銓字邦衡。吉之廬

陵人。孝宗隆興二年除措置兩

吳機寧宗

淮海道使。敦尚雅俗。賢愚皆化。

淮南運判兼知真州。百史岩之朝奉大夫。理宗紹定

廢俱舉。州人立生祠焉。

三年以將作監丞兼劉彌正劉夙子。中第。後丞相陳自

知真州。權淮南運判。

強惡不附已。開禧虜入寇。用公提淮鹽。蓋

陷之危地。自兵起。鹽商不行。彌正盡通商

利。尋爲運判。後爲浙漕虜使。自淮至浙。凡

途迎之費皆爲裁定成式。官至吏部侍郎。

李庭芝度宗咸淳五年爲兩淮制置大使。時民負鹽二百餘萬。請蠲之。又蠲

李庭芝度宗咸淳五年爲兩淮制置大使。時民負鹽二百餘萬。請蠲之。又蠲

河四十里入金沙餘慶場
以省車運民德之如父母

元陳思濟

字濟民。括城人也。世祖至元五

能盡革姦弊。

敬儼

武宗至大元年。時儼爲

商賈通行。

敬儼

江南治書侍御史。以議

立尚書省不便。忤宰臣意。適兩淮鹽法久

滯。乃左遷儼爲轉運鹽使。欲陷之。儼至。黜

貪理弊。課復增羨。至二十五萬引。河南省

臣來會鹽筴。欲以所增羨爲歲入。常額儼

以民罷已甚。不可

許有壬字可用。湯陰人。

病民以爲已。遂已

也。文宗天曆三

年。擢兩淮都轉運鹽使。先是鹽法沮壞。廷

議非有壬不能集事。故有是命。有壬詢究

弊端。國訖維禎

字周卿。遂州人。順帝至元

課遂登言。十五年爲淮安總管府判

官屬縣鹽城。及下溪場。有二虎爲害。維禱默禱于神祠。一虎去。一虎死。祠前境內旱蝗。禱而雨。王都中字元會。福之福寧人。順帝元統初。朝廷以鹽法久壞。命都中爲兩淮都轉運鹽使。都中酌其行于兩浙者。次第行之。鹽法遂脩。尋拜河南行省。宋文瓚順帝至正七年。爲兩淮叅知政事。嘗上江海擇置戍將疏。去揚日。民立政蹟碑。誠姚顯大寧人。意伯劉基記其事。事見疏議。順帝至正時。初仕承務郎。工部主事。遷承直郎。江浙行省都事。後陞奉議大夫。兩淮鹽運司

副使

國朝都御史耿九疇

字禹錫。山西平定人。由進士。正統十四年。

以右副都御史

奉命整理鹽法

高明字上達江西貴溪人由進士成化三年以

左僉都御史

李嗣

字宗述廣東南海人由進士弘治元年以戶部

整理鹽法

左侍郎兼僉都

王璟

字廷采山東沂州人由進士弘治十四年

御史整理鹽課

以右僉都御

王瓊

字德華山西太原人由進士正德元年以右僉

史整理鹽法

都御史整

藍章

山東卽墨人由進士正德十年以刑部侍郎兼右僉

理鹽法

都御史清

理鹽法

御史馮傑字國用浙江金華人由舉人正統五年按治

尹鏗字

聲廣平人由舉

蔣誠

字性存江西大庾人由進士正統十三年

人正統中按治

按練綱

字從道直隸長洲人由

彭烈字肇

治舉人景泰二年按治

江

西廬陵人由進士

趙銘

字自新陝西安化人由進士景泰五

年按治

景泰四年按治

景

年按

李宏

字有容直隸蠡縣人由進士景泰六年按治

劉淵

七年

張岐

字來鳳直隸興濟人由進士天順二年按治

李瓘

王河南灣池人由進士

程鑑

字孔昭直隸開州人由進士天

順四年

李益

字士謙陝西長安人由進士天順五年按治

荆綸

天順七年

田濟

字汝霖陝西麟遊人由進士天順八年按治

董俊

字世英直隸南樂人由

姚綬

字公綬浙江嘉興人由進

舉人成化元年按治

嘉

興

士。成化二年。按治。左鈺。字廷珍。直隸阜城人。由

宗。字廷王。四川華陽人。由。王繼。字述之。河

由。進士。成化四年。按治。董韜。字廷顯。浙江臨海人。由

五年。按治。侶鍾。字大器。山東鄆城人。由

遠人。由。進士。成化七年。按治。黃鍾。字孟陽

化八年。按治。吳祚。字天保。浙江淳安人。

治。劉瓚。字廷璧。山東益都人。由。雍泰。字世

西。咸寧人。由。進士。成化十一年。按治。劉魁。字士元。山東高唐

成化十二年。按治。楊澄。字憲夫。四川射洪人。由。吳哲。字

明江西臨川人由進士成化十七年按治

陳孜字勉學山西澤州人由進士成

化十八年按治李孟暉字時泰河南睢州人由

王相字君卿河南商水人由進士成化二十年按治

暢亨字文通山西河津人由進士成化二十

一年按治劉洪字希範湖廣安陸人由進士成化二十三

年按史簡字公儉河南洛陽人由進士成化二十四

年按治孫衍字世昌浙江餘興山東平度人由進

士弘治二年按治張智字守愚直隸鉅鹿人由進士弘

治三年按治張智字守愚直隸鉅鹿人由進士弘

治四年按治劉偉字公奇浙江海鹽人由進士弘治五年按治

汪鉉字鼎資浙江餘姚人由進士弘治五年按治

汪鉉字鼎資浙江餘姚人由進士弘治五年按治

汪鉉字鼎資浙江餘姚人由進士弘治五年按治

汪鉉字鼎資浙江餘姚人由進士弘治五年按治

汪鉉字鼎資浙江餘姚人由進士弘治五年按治

士。弘治六年。按治。榮華。字公實。陝西藍田人。由進士。弘治七年。按治。鄧

璋。字禮方。順天涿州人。由進士。弘治八年。按治。趙鑑。字克明。山東壽光人。

由進士。弘治九年。按治。劉堯。字象謙。陝西安定人。由進士。弘治十年。按治。

金洪。字惟深。浙江鄞縣人。由進士。弘治十一年。按治。史載德。字公著。河

南新鄭人。由進士。弘治十二年。按治。馮允中。字執之。湖廣郴州人。由進士。弘

治十三年。按治。馬昆。字克昌。浙江平湖人。由進士。弘治十四年。按治。王俸

字應爵。直隸吳縣人。由進士。弘治十六年。按治。曹來旬。字伯長。河南鄭州人。

由進士。弘治十七年。按治。趙繼爵。字世忠。陝西同州人。由進士。正德元年。按

治朱廷聲字克諧江西進賢人由進士正德二年按治徐行慶

字思道江西金谿人由進士正德三年按治李雲字自石江西貴溪人由進士正德三年按治

年按治朱儼字居正福建莆田人由進士正德四年按治劉

繹字以成山西代州人由進士正德五年按治朱冠字仲瞻河南固始人

由進士正德六年按治張淮字東之直隸南皮人由進士正德七年按治

張鵬字起溟四川洪雅人由進士正德八年按治劉澄甫字子靜山

東壽光人由進士正德九年按治王金字汝礪直隸涿鹿中衛人由進士正

德十年按治盧楫字濟川順天密雲人由進士正德十一年按治許翔

鳳字國真。山西洪洞人。由王琳字君佩。山東安丘人。

由舉人。正德十三年按治。鄭氣字浩然。直隸靜海人。由

十四年按治。秦鉞字懋功。浙江慈谿人。由吳鎧字文濟。山東陽

穀人。由進士。嘉靖元年按治。張珩字佩玉。山西石州人。

靖二年按治。戴金字純夫。湖廣漢陽人。由雷應龍字孟

升。雲南蒙化衛籍。應天。上元。李佶字子健。四川金

堂人。由進士。嘉靖六年按治。朱廷立字子禮。湖廣通山

靖七年按治。年按治。人。由進士。嘉靖八年

運使蔣廷瓚

未樂間任

徐茂恭

未樂間任

何士英

浙江

東陽人未

白琛

宣德八年任

嚴貞

浙江奉化人由進士正統

元年

崔璵

字文玉順天宛平人由進士景泰間任

夏時

字子寅山

東人由監生

崔能

字用賢山西太原人由貢士天順間任

謝

爍

浙江臨海人由進士成化元年任

延祥

順天宛平人由舉人成化九年

任

歐賢

廣西蒼梧人由進士成化十一年任

白行中

陝西清澗人由

舉人成化

袁江

河南祥符人由進士成化二十年任

畢亨

字嘉

會山東新城人由進士成化間任

王宏

山東文登人由進士弘治四年任

唐錦舟

字文載。四川達縣人。由進士弘治十三年任。楊奇

字秀夫。山

西壺關人。由進士。

呂賢

字邦佑。直隸真定人。由進士。正德二年任。

畢璽

山西高平人。由舉人。正德六年任。

張偉

四川內江人。由進士。正德

九年任。胡軒

浙江餘姚人。由進士。正德十一年任。

薛奎

直隸魏縣人。由

進士。正德

李銳

字抑之。江西安福人。由進士。正德十五年任。

李

津

廣東四會人。由進士。嘉靖四年任。

吳允禎

字天祐。廣東南海人。由進士。嘉靖四年任。

六年任。史紳

字道存。湖廣辰州衛人。由進士。嘉靖八年任。

同知張翀

山西榆社人。由進士。洪武間任。

王幹

永樂人。任。

劉永

賢

宣德五年任。張翔

宣德六年任。

盧亮

福建政和人。任。

頤

浙江臨海人。由進士。宣德十五年任。

謝衡

浙江仁和人。由進士。正統二年任。

葉思銘

字克新。浙江義烏人。由舉人。正統七年任。

田日高

順天霸州人。成

化元年任。

關寬

江西浮梁人。由舉人。成化十五年任。

成化二十年任。

蔡元美

福建莆田人。由進士。弘治三年任。

侯明

洛陽人。由進士。

黃琳

浙江錢塘人。由舉人。弘治十二年任。

字文瑞。順天。

大典匠籍。浙江餘姚人。由進士。弘治十五年任。

陳震

字文靜。陝西慶

陽衛官籍由進士弘治間任
李宗商字尚質直隸樂平人由進士正德元年任

劉汝爲字廷宣直隸唐縣人由進士正德二年任
李德仁順天東安人由

進士正德間任
馮永固字重器山西陽曲人由進士正德四年任
解經

高選陝西高陵人由進士正德十年任
祝濬江西玉山人由進士

正德十年任
楊珽山西忻州人由舉人正德十三年任
邵有道江西都昌人由進士

正德十五年任
林有祿福建莆田人由舉人正德元年任
朱冕

順天大興人由進士嘉靖二年任
曹蘭陝西咸寧人由進士嘉靖四年任

劉琰字德夫錦衣衛籍陝西盩厔人由進士嘉靖四年任

副使党忠

宣德六年任

柴秀

陝西洛南人。由舉人。成化四年任。

金鼎

浙江錢塘人。由舉人。成化四年任。

孫進

直隸東鹿人。由舉人。成化

十四年任

陳瑄。江西南昌人。由舉人。成化二十年任。

况滋

江西高安人。由

監生。弘治元年任。

萬福。字季崇。江西進賢人。弘治二年任。

魏祿。山東

濱州人。由監生。弘治九年任。

曹豫

字立之。臨安衛鎮撫。嗣子。由舉人。弘治十

年任

王瑁。順天固安人。由舉人。弘治十三年任。

張璿

直隸南波人。由舉人。

弘治十五年任。夏麟。字廷瑞。順天大興匠籍。江西

劉讓字堯仲。江西新昌人。正德五年任。趙瓚雲南泰和人。由舉人。

正德十年任。王用予山西汾州人。由舉人。正德十年任。閻邦重

山西壽陽人。由舉人。正德十四年任。劉大清字思憲。福建莆田人。由舉人。嘉

靖三年任。

判官楊陵

宣德四年任

王通

宣德五年任

崔友智

正統

四年任

薛華

正統五年任

徐海

直隸任立人

由監生天順八年任

李森

成化二年任

梁潔

廣東澄邁人

成化十四年任

畢綸

江西

弋陽人

成化十四年任

楊瓚

直隸開州人

成化十四年任

王秉彝

成化

四川內江人

由進士

成化十四年任

張璇

湖廣湘潭人

由監生

成化十六年任

蹇貴

四川泰寧人

由監生

成化二十三年任

徐鵬舉

字九霄四川瀘州人

由進士

成化二十三年任

王宸

四川安居人

由舉人

弘治三年任

歐

化

陽良

江西泰和人

由舉人

弘治十年任

袁雲

直隸棗強人

由監生

十二年任。嚴蘭，河南扶溝人，由舉人。弘治十四年任。宋昂，直隸定興人，由

舉人。弘治十三年任。黎岳，廣東德慶人，由舉人。弘治十六年任。朱紀，西

涇陽人，由吏員。弘治十七年任。毛翔，字鳳儀，四川內江人，由舉人。弘治十八年

任。劉仁，字德元，山東益都人，由舉人。弘治十八年任。聶升

謝貴，江西新淦人，由監生。正德六年任。黎磐，廣東電

舉人。正德七年任。劉文瀚，湖廣元陵人，由監生。正德八年任。聞人

韶，浙江仁和人，由舉人。夏邦謨，字舜俞，四川涪州人，由進

士。正德十年任。陳珪，福建閩清人，由監生。正德十二年任。丁瑀，西

二年任。

蒲城人。由舉人。張秉彝河南鄧州千戶所

正德十四年任。張秉彝軍籍由舉人。正德

十四年任。呂憲直隸蠡縣人。由舉

人。正德十六年任。屠應墳浙江

人。由進士。嘉靖元年任。張鉞陝西咸寧人。由舉

人。嘉靖三年任。譚純字粹之。雲南衛軍

人。嘉靖三年任。林檣福建莆田人。由進

舉人。嘉靖六年任。劉芳字景春。浙江新

字宗善。廣東四會人。嘉靖六年任。劉芳昌人。由舉人。嘉

靖七年任。

年任。

年任。

年任。

年任。

年任。

鹽政志卷之九終

鹽政志卷之十

禁約

朱廷立曰。志禁約何爲也。禁約者。法之餘也。君子以輔法焉。天下無不盡之法。而有不盡之弊。夫惟其弊也。是故有禁約焉。是可爲法之輔也。已。志禁約。

張珩禁約

嘉靖四年。兩淮御史珩定。

一曰。巡緝私鹽。凡

衛有司巡鹽官照舊定委堂上佐貳如無
方許首領不許委陰陽醫學義官并帶俸
立功等官貽患地方本院先置立比較格
眼簿一扇每遇各衙門按月所報捉獲鹽
斤船隻車輛驢頭等項到院隨即填寫并
呈到犯人招由亦隨即酌量輕重照依律
例詳允發落私鹽車船等項悉照時估變
價解送運司類解戶部取庫收繳照年終
運司將收過各衙門解到私鹽車船等項
銀兩數目總造手冊一本呈院本院取出
各衙門繳到庫收卷宗逐一清查如庫收
已獲冊上已造比對相同者則銀兩已解
運司類解戶部則爲完卷庫收未獲冊上
未造則是各衙門未解運司則爲未完查
催其巡鹽官查得簿內有能捕獲二千斤
以上者照例給賞三分之一及有不時捉

獲鹽犯。鹽斤雖少。功次數多者。季終併算。填註勤字。量加激勵。三箇月全無鹽犯者。填註惰字。二曰審戶均煎。查得三十場竈戶。字查究。

常。若不量其產業厚薄。人丁多寡。一槩每丁辦鹽二十小引。則貧者將何所措。是使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矣。今後每五年一次審編。選委公正廉明官三員。分詣通泰淮三分司。查審各場。每歲額辦正鹽若干引。見在人丁若干丁。每總分爲上中下三等。若場分人丁多者。上戶獨辦鹽二十小引。中戶兩丁共辦二十小引。下戶三丁共辦二十小引。場分人丁少者。上戶獨辦鹽二十小引。中戶三丁共辦四十小引。下戶兩丁共辦二十小引。審編之後。或有上中戶逃亡老疾等項。其本名賑濟草蕩灰池撥

與本戶戶頭管領代辦鹽課。若是下戶逃亡等項。戶頭代辦不前。責令上中二等人戶代辦。上戶代辦六小引。中戶代辦四小引。賤銀草蕩亦給與管領。各場竈丁年十五以上。方僉辦課。六十以上。優免名鹽。其各場總催。俱查照原額。就在上等戶內。不拘會否。應總選其家道殷實者。充當催徵鹽課。亦五年一換。庶得少息。然各總竈戶多寡不一。須要通融處置。互相撥補。若一總或編二十名。每總俱編二十名。一總或編三十名。每總俱編三十名。務使竈舍相近。草蕩接連。若是蕩舍在東。編僉在西。道路窳遠。難以燒煎。其水鄉竈戶。審在上等者。仍納水鄉銀兩。若家道消乏。辦納不敷。卽與分豁。責令上等情願者代辦。納審畢。攢造清冊四本。一本送本院查考。一本

送運司一本送分司查照一本存留本場備照三曰均平賑濟得
邊方之糧草賴商人以飛輓商人之鹽引
賴竈丁以前煎燒是竈丁者鹽課之本况晝
夜勤勞歲無寧日每年額辦有七十餘萬
之正課餘鹽銀兩又不下八九十萬之數
皆各場竈丁汗血之所出因此歷年有賑
濟之例每年實在本色鹽五十七萬六千
四百一十六引一百斤每引納賑銀五分
共銀二萬八千八百二十兩八錢二分五
釐竈丁每鹽一引商人或出米一斗或納
銀五分以償其勞貧富不分一體給賑近
年以來有富實頗過者朋丁幫貼者俱不
給賑是以苦樂不均逃竄甚多又加旱澇
災歿死亡過半所以告乏日繁通關不得
完繳為今之計每場除總催一名不賑外

其餘不論產業之厚薄。人丁之多寡。辦鹽十引者給與十引賑銀。辦鹽五引者給與五引賑銀。辦鹽多寡隨鹽賑濟。况竈丁煎鹽一引方得一引賑濟。是賑濟銀兩皆出自竈丁已力之所致。非取於官倉官庫之比。然給領賑濟。雖無貧富多寡之分。派辦鹽引實有貧富多寡之等。區畫精詳酌量周密。公平未有過於此者。其關領賑濟之期。每年分爲二次。該場照依新審戶則造冊。赴司關領賑濟。分司至場唱名給散。悉照本院新定

四曰清查草蕩

查得各場竈丁歲辦鹽課

不但曬灰淋滷。其最要者草蕩。先年每丁俱有界址畝數。近年以來。有典當賣絕者。有侵占失迷者。往往缺草煎辦。鹽課缺乏。今後每五年審戶之時。亦坐委公廉官三

具分詰三分司地方。將各場草蕩逐一踏勘。總計若干。隨蕩多寡。均分竈丁。如蕩多。每丁多分幾畝。蕩少。每丁少分幾畝。多者撥與少者。有者撥與無者。不必拘定。通融處置。若有典當賣絕。侵占失迷等項。務要清查。明白踏勘。不拘遠年近日。用價買典者。盡行退還原主管業。追出原契。燒毀。定爲四至。各立封界。其間逃亡事故。原無主者。派與見審辦鹽人戶管業。審定之後。有來復業者。不許就令辦課。存恤一年。待後有逃亡老疾名缺。方將復業人戶頂補。其遺下賑濟草蕩。許頂補之人領管。今後竈丁照依編定草蕩。各人遵守。不許盜賣盜買。如有故違。依律問罪。賣主追價入官。買主草蕩給主。審畢。攢造清冊四本。冊內每竈所分畝數四至。俱要明白。庶豪強不得

以吞併貪暴不得以多取造完一本送本

院查考一本送運司一本送分司一本存

留該場

五曰清查竈丁

竈戶貧富老幼殘疾孤寡不免先令

場官總催開報但恐乘機作弊以富作貧

以貧作富以精壯作老幼以老幼作精壯

非殘疾者作殘疾而真殘疾者反不開除

非孤寡者作孤寡而真孤寡者反不優免

見在而捩爲逃亡逃亡而捩爲見在或畏

懼豪富而爲之回護或欺壓良弱而爲之

復讐若不防範精密懲戒嚴切則清丁本

爲便竈實所謂擾竈也故開報之法先令

該場官吏督總催將各總人戶不拘貧富

老幼殘疾鰥寡盡數開報俱要花名揭帖

或手冊細開年貌仍令清丁冊上有名竈

戶互相挨報務要總無遺戶戶無遺丁盡

數查出。不許隱匿。如竈戶所報之數。多於總催五名以下。量情發落。五名以上。從重究治。若該場官吏受財。漏報。坐以枉法贓罪。若豪富之竈。用財買囑官吏。總催除重治外。中戶增爲上戶。下戶增爲中戶。上戶加倍派鹽。或定爲總催身役。六曰

編審則例

定上中下則。最要詳審。此處一

均矣。故定則之法。令各總竈戶。預先取齊大門外聽候。每總用牌喚進。委官公同場官總催。先於衆人中。審二三人。可爲上戶者。此二三人。旣定。令各人於衆人中。報與已同者。定爲上戶。上戶旣定。次審二三人。可爲中戶者。此二三人。旣定。令各人於衆人中。報與已同者。定爲中戶。中上戶旣定。其餘爲下戶。可知矣。三者雖定。中間未免

有不均處。必須辭色寬緩。虚心詢問。上戶中或有告不堪者。令眾人齊說。果為上戶者。皆曰彼不如己。為中戶者。皆曰彼與己同。為下戶者。皆曰彼強如己。減一則定為中戶。如上戶皆曰與己同。中戶皆曰強如己。下戶皆曰已遠不及。係姦寵欲避重就輕者。重責仍定上戶。中下戶依此定。七曰優免。凡例殘疾年煎辦者。俱開除。寡婦守節。子未成立者。其夫遺課免辦。待子成立。別議。是任官。以禮致仕。官舉人。監生。曾經科舉生員。俱照例優免。其附學。未經科舉者。例不在優免之數。州縣提調官。行該學起送本院。如考得德行文學俱優。堪以作養。另行區處。

戴余禁約

嘉靖五年。兩淮御史金定

一曰風勵屬官

近來

各處士夫除授遷轉。一遇運司衙門。卽恐
爲財賦之累。及至到任。往往失其初心。反
爲利欲所迷。蓋不知負奇器者。不遇盤根
錯節。無以見其鋒鏖。有持守者。不處富貴
貨利。無以見其清操。爾運司諸官。務爭相
濯磨。以正自守。本院巡歷畢日。應薦舉者。
卽行薦舉。應獎勞者。卽行獎勞。而賢否不
至混淆。如有因循怠惰。貪污不職者。不待
歲終糾察。必隨事。二曰禁革船戶。看得商
舉行以示勸戒。

二曰禁革船戶

看得商人雇船

運載官鹽中間或有積年狡猾船戶。一遇
裝鹽先取半價收買私鹽預裝前後火倉
并舵樓倚有官鹽影射沿途發賣亦以足
矣而又貪心不已竊取商人漸補已數或
撲爬漏包攙和沙土累害商人莫敢聲言
甚至強梁之徒動輒挾制延捱時日了已

私鹽方肯載行。如此之弊。以爲常事。自示之後。仍前來帶。及羈勒商人者。巡緝得出。或本院委官盤驗商人。告發拘問。如律。船鹽入官。如商人通同作弊。併包夾帶者。一體究

三曰掣鹽姦弊

訪得商人每於秤掣之時。中有姦商。或資

次未到。夤緣奔競。而欲越次提單。或輪次該掣。而又推故潛躲。希圖補掣。或通同門隸。久慣脚夫。并緝事人。役欺瞞。委官抵換。遇掣鹽包。積弊多端。已非一日。今後如不遵禁約。仍前故違者。訪

四曰秤收鹽價

查

出。或事發。定行重治。儀准二所餘鹽銀兩。本院行令運司。每單僉選殷實經紀地主各五名。不必干預本司官吏。許令各役在於本司儀門外。日則照數秤收。暮則封收貯庫。一單通完。用原

降天平。傾瀉成錠。前去該所給文。札司交納類解。取獲庫收申繳。續訪各商掣鹽。過所。又行延捱索價。不肯依期納銀。及查得淮安批驗所嘉靖二年三年分經紀朱還等各侵銀兩。動以千計。監追不出。蓋由當時防範不嚴。小人恣意花費。今雖處以重罪。於法何益。合行該司立爲定規。淮南鹽價。每遇收銀。責令經紀地主。置立收簿。一扇送司印記。每日將收過數目。填註簿籍。送堂查考。中有過限者。依期比較。一商完足。一面行令該所給發引目。以便發賣。一面傾錠鑿字。聽候類解。每五日。該司仍具總數。回繳本院。准北但遇掣鹽。卽令本司委官一面監掣。一面查照前規。責令該所所官督同經紀地主秤收。每銀至二千兩。或數多至五千兩。卽起解運司傾鑿。如此。

則法有定式。而官吏人等無干預之嫌。事有稽考。而經紀商人無延捱之弊。五

曰深濬滷池。

看得鹽出於滷。雖自然之利。而滷蓄於池。必資人力之勤。

下用深濬以廣蓄聚。上用苦蓋以防陰雨。今訪各場滷池。經年累月全無挑濬。草蓬廢池。以致一經旱久。則滷水易枯。陰雨連綿。則鹽花不結。鹽法至要。莫切於此。今後各場官。毋因循度日。虛糜廩祿。每月巡視各圍。督令竈丁協力齊工。使滷水取之無窮。而陰雨不妨煎辦。則竈丁勞而六曰修

有功。額課易於徵辦。公私兩便矣。六曰修

理竈房。

看得各場設立竈房。安置鐵盤。督令竈丁團竈煎鹽。必修理齊備。斯

前辦得所。今各場竈丁。但知煎鹽度日。取辦目前。加以羣心異向。用力靡齊。其竈房

不過編草爲蓬，竟容出入。一遇陰雨，不堪
遮蔽。其鐵盤又多經年久，銷鏽虧損，不堪
煎鬻。今後場官督令各團竈房應修者，協
心修理。鐵盤應換者，看驗的實，申報運司。
轉呈本院處置更換。如此，則竈丁有所倚
賴，樂於趨事勤於辦課，而免逃移之患矣。

七曰囚徒加煎

各場竈丁有爲事徒罪以
上發場加煎者仍查照舊

例每鹽一小引准納銀二錢但稽考不嚴
中間多有受錢脫放捉作逃移或恃頑負
罪不肯完納課銀有名無實不無縱惡長
姦今後各場每遇各衙門發到囚徒卽申
報分司將每月完過銀
數填註循環送院查考

雷應龍禁約

嘉靖六年兩准
御史應龍定

一曰戒飭司

屬

運司之職要在保安竈丁。別除姦弊。竈

丁安則鹽課足。姦弊去則鹽法通。訪得

往等之官。但以持身之潔。簿書期會之集

便。謂之賢。若於此二者少有所歉。卽於職

業有虧。何足爲賢。今後運司掌印。并佐貳

分司官。凡竈丁一切疾苦。本司及各場司

所官吏。庫阜弓兵。總催工脚人等。玩法害

人。與商竈鹽徒。經紀地主。埠頭鋪戶等。興

販夾帶。截買偷爬等弊。務要留心咨訪。小

則徑自處治。大則呈來施行。若本院或偏

行。偶欠平當。亦要反覆執論。不可苟從。內

外人等。或假借欺瞞。作弊騙人。亦要稟白

拏問。不可虛應。以負所望。其各場一應事

宜。仍責成於分司。催令以時出巡。期於了

事。不限時月。回日。將保安過竈丁事件。查

訪出各色姦弊。追過鹽銀。問過刑名。逐一

開報。如或怠玩廢職。法不爾私。

二曰申重教養

查得各場社學無者

尚未建立。有者徒具虛名。教讀非人。教養無法。鄉俗何由而善。今後各場必推殷實有行止一人為主。擇請學行端潔之人。以居師席。讀書必以小學為先。教人必以孝弟為本。講之必明。行之必力。冠婚喪祭必行文。公家禮。婚姻不許過侈。喪葬不許用僧道。各要稱家有無。民間鰥寡孤獨無有親屬者。照例行有司收養。若年八十以上。雖有親屬。貧不能養者。與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有會旌異而貧不能存。并未會旌異者。及有不孝不義大姦大惡為害一鄉。敗壞風俗者。各查訪實跡。以憑周贍。旌異究治施行。毋得變易名實。顛倒是非。查出責有所歸。其無社學場分。各查相應。淫祠改

修各分司各場衙門解舍倒塌者亦許查
毀淫祠拆修無淫祠者申來議處修蓋各
分司先將各場一應祠廟庵堂備查所祀
之神并修建年月祀典載否緣由分豁何
者可爲社學何者可爲分司何者可爲各
場衙門解舍何者應留何者應毀開具揭
帖呈來

三曰禁治包納

訪得各場有等姦
惡總催不容甲下

竈丁親自納鹽用強包攬多收鹽價却賤
買鹽斤上納又有通同官吏將鹽包與總
催虛出木籌又或折收價銀入己插和泥
土湊數又多將鹽收至八分卽報作完虛
出通關及查先年收鹽每總堆作一廩派
鹽坐以總催名數是以勤惰易分美惡易
見虛實易查近來官吏總催欲便已私多
將各總鹽斤堆收一廩致無分別百弊由

生除選委廉能官員到場查盤及本院親臨閱視外仰運司卽行各分司督令各場官吏自禁約到日爲始責令富安安豐梁埭東臺等場但係先年查准歸併者俱將先徵鹽斤各總另堆一廩如有卡總者卽另堆作十廩不許仍前混收如違該場官吏問擬贓罪分司官別議仍禁各總催各戶鹽斤聽從各人自納本色俱要潔淨再不許用強包攬及折收價銀挿和泥土私賣木籌虛出通關如有此等官吏依前問擬總催從

四曰體悉圍竈竈丁辦鹽以丁力爲主以瀆池

爲本以草蕩爲資以盤鐵爲器以竈房爲所數者一有未備則鹽業有妨訪得各場竈丁逃移甚多瀆池下欠開濬上乏苦蓋草蕩多被勢豪侵占開墾爲田或取草載

船發賣。盤鐵缺壞。竈房倒塌。俱不修整。亦有因欠私債。將弟男并滷池埽場。准折與人者。本院節備行招撫清查。濬蓋修整。未見成效。分司與各場官吏。其何辭責。除姑記外。運司卽行各分司官。嚴督各場官吏。卽將竈丁。見在者。用心安集。逃移者。設法招撫。窩藏乞養。准債者。照例許其自首。有來復業者。照舊存恤一年。公私負欠。不許追取。草蕩。照依清查數目。分管。有未清。未分。或勢豪。准折奪占。不退不分者。早來施行。滷池竈房。除已行。令刻期修濬。苦蓋外。以後務要隨其傾塞。卽便修濬。其盤鐵。少有缺壞者。各隨力修補。

五曰防究掣驗

其稱掣之法。悉如舊規。但

掣鹽之官。雖經選委。聞近亦有以贓敗者。其格眼文移簿舊法。止載餘鹽數目。其原

秤各包總數俱不開載。本院既以無憑查考。書算人未必不緣是作弊。且訪得往時看秤搭鉞之人。常輕重其手。以爲騙財之計。得錢則秤之重。不得錢則秤之輕。蓋由覆驗之法。重者獨罪商人。輕則不罪各役。重者仍算徵。輕者不折補。是以得逞其姦。而法似亦欠平當。知人立法。其難如此。然掣之公私。衆目昭彰。未有不敗者。姦商貪官。銀鹽既該沒官。身又遭罹重罪。竟何益哉。宜痛加懲戒。又訪得淮北堆鹽所在。已掣夫掣。相去不遠。商人每於夜間。乘機將未掣之鹽盜藏。已掣堆內。其已掣之鹽。又重行細勻。以便夾帶。今後運司備行各委官。照依原定格。眼文簿。每掣一號。該委官即將秤出總數。親筆填寫本格之下。以杜弊端。仍嚴禁商人。及看秤搭鉞之人。各改

前非務要針對公平。不許買求作弊。若覆
驗斤數重者。商人既算追價銀。仍同看秤
搭鈔之人一體治罪。若數輕少者。獨將看
秤搭鈔之人問罪。商人仍照數扣鹽補還。
其掣鹽看秤搭鈔之人。覆驗之時。不許再
用准北掣鹽委官。仍將應掣鹽船。照舊編
定號數。挨次驗放。已掣者。責令離遠堆收。
不許重細。如違。商人照例問遣。縱容官吏
究治。六曰。公收餘銀。徵收餘銀。俱合照舊遵
收票。不給號簿。致使准北經紀得以隱瞞
侵費。今後運司置立印給收銀小票號簿。
每本用紙五十幅。每幅止掛八號。各所印
到收票。俱依一三三四五次序。掛至四百
為止。連簿給發。經收人役。逐日依次對號。
將收過商人銀兩數目。限同商人各註於

本號之下。與收票相同。除該所五日一報外。收完一簿。總計數目。連簿申繳。運司。又將收票掛號。如前給發收填。庶易查考。又訪得各所經紀地主。收銀將天平作弊。止用一頭秤兌。商人出入。運司門隸往往刁難。追收餘鹽銀兩。期限太逼。致使借貸出息。各商店主經紀。天平輕重不一。有虧商人。所運司自今餘鹽銀兩。俱寬限一月。以裏完納。給示禁諭。門隸人等。不許仍前刁難。各經紀地主。秤銀天平。吊取到司。較勘無弊。給示秤銀。務要兩頭遞秤。如納銀十兩。每頭秤銀五兩。聽各商自行敲兌。仍拘各店主。并儀真各經紀。責令各造天平法。子一付。送司。眼同商人。店戶經紀。將本司較過法子。逐一較勘。相同鑿刻。運司較同四字。發用。淮安行分司。官如法較勘。故違

與換法子者許被
害商人指陳問罪
七曰清查宿弊
運司分司各場

官徵鹽過限住俸降級事例客商支鹽賣

鹽期限南京戶部坐派合用青白鹽并各

王府南京各衙門關支食鹽與每年二次

賑濟按月追銷退引賑濟餘鹽沒官鹽水

鄉竈戶戶口食鹽囚徒加煎泥鹽包索引

紙脚價贓罰耗銀等項銀兩馬丁抵條隸

兵門庫斗級京鹽船戶及各衙門吏典工

脚弓兵等役俱有定數定期定法合該相

與遵守勿失但查訪得鹽課連年不完囚

徒多被賣放賑濟銀兩每為公斂私債所

奪門隸人等多是積年包當本司分司既

有額設人役却又擾取各場工脚役使條

條到日本司即便逐件催督查究禁革先

將該自有未完年分查起要見該年額鹽

若干。已完若干。見在何處。曾否出給果字號通關。未完若干。是何總催竈丁拖欠。或是何官吏總催侵欺商人。自有未支年分查起。要見該年投到勘合商人若干名。該支鹽若干引。已派若干。未派若干。已派者。已支若干。見在何處。曾否秤掣。未支若干。是何場分。何總催拖欠。其賑濟餘鹽沒官鹽水鄉竈戶戶口食鹽。囚徒加煎泥鹽包。索引紙脚價。贓罰耗銀。空月馬丁。祇候吏農納例竈丁。上納義民散官等項銀兩。本院先後有行。一應未完事件。開立前件。并承行該吏。俱照前法。同本司見在吏農編僉在官門隸之類。與京鹽船戶原額名數籍貫。分豁見在事故。并見監一應輕重囚犯。略節緣由。違限在繳退引商人店主經紀名數。各另類造方冊一本。以次送院查

審以後本司倉庫每季終各分司督收過一應鹽銀每月終照舊置簿循環倒換查考其奉到本院勘合牌案批呈批詞等件并同知以下分管事件承受詞狀俱每月終於各承行前件簿內已完者逐條填註已完緣由日期未完者空下首領官帶領各承行該吏齋簿赴院查比

李信禁約

嘉靖七年兩淮御史信定

一日禁牙行

近時

各處鹽價高貴人多缺食蓋云儀准二所有等久慣經紀專一愚陷商人以罔利肥已或賺哄堆垛以待價或主張賒欠而折本或不令面會交銀以遂夾帳之計或假稱扶秤增減而索偏手之錢其地主堆垛引鹽每千引止該討銀一兩三錢五分又

指以大包勒要加增情均可惡今後不許
仍前巧立名色攙行入市并偏手多索等
項違者呈院
二曰招撫逃竈各場竈戶近
以憑拏問
頗多見在者加以豪強侵害凌雲或將親
子改名投入富戶爲義男女婿以致鹽課
不得完徵今後如有前項弊病者許總催
查報該場轉中本院行令各該衙門拘拏
到院照例施行竈丁仍省令復業辦課各
場凡遇竈戶新舊逃回自首復業者仍要
安插停當照例優免鹽課一年公務私
債俱不得授害未回者招回加意撫恤三
曰究治老引各場商人育等老引光棍既
無鹽引支掣又無資本生理
專起刁風不圖歸計或把持官府或起滅
詞訟甚至打點衙門誑騙財物無所不至

揆之此徒若非逃民，輒避差徭，卽係姦商。攪壞鹽法，除見在守支鹽斤者，并先年置有田產入籍當差者外，其餘俱限三箇月以裏收拾回籍，以慰父母妻子之望。如或故違，四鄰卽時舉首，以憑拏問。四曰賑濟姦弊。各場賑濟給散銀兩，近年只收米麥，以於商窳，相便誠恐各場官攢私置大斛量收，以損商小斗支放，以虧窳，或索計私債，而攔路邀截，或假以逋課，而臨倉扣除，反致貧窳不沾實惠。今後分司官務要嚴加禁治前弊，將收支過細數，併入循環，另項開造，按月送院查考。及查各場見使斛斗，有無較勘印烙具由回報。三三禁革包

竟安東壩白塔河各巡檢司弓兵俱係積年包攬無籍之徒，官吏情弊不能除束。

任其索取商貨賣放私鹽官鹽船過亦與
火柴食鹽等項爲害多端今後卽行革去
拘令正身應當如違拏
問發遣官吏問革不貸

朱廷立禁約

嘉靖八年兩准御史廷立定

一曰慎委任

政有專職而後事有成效各該有司佐貳
官內定委一員管理巡鹽巡捕佐貳員缺
掌印正官就行帶管不許委之陰陽醫官
巡檢倉大使義民之類徒應故事中間給
由轉遷交代俱將職名呈詳本院其在軍
衛巡鹽巡捕遇有員缺共推相應人員申
請定奪不許將帶罪立
二曰防勾科竈丁
功軍職管理違者究治
海濱其爲役旣甚勞而其性亦至愚運司
加意存恤少蘇困苦一應提審人犯責令

總催追要。毋令積年隸卒。假以批票爲由。下場詐騙財物。及豪惡總催。假以衙門使。用爲由。多方科斂。三曰謹給散。賑濟竈丁。違者責有所歸。歲有二次。

要在人各沾惠。乃爲良法。該司每遇給散之時。具由呈請。本院委官督同總催殷實。竈戶臨場給散。上中戶代辦。逃竈鹽斤。照舊依所辦鹽斤之多寡。以爲給散之等差。毋致姦頑之徒。反得冒領。而貧難之人。不蒙實惠。完日。該司備造給散過文冊。繳報四曰均竈課。竈丁有貧富之分。課程無彼。此之別。訪得各場有等冠帶。義民及散官名色。假以優免爲由。及豪民跟隨場官。隱占幫丁。希圖免課。不無偏累。貧竈負屈無伴。告示之後。各場官不許將納粟等官。一槩優免。及容留跟隨人役。隱

占幫丁違者事發

五日禁窩隱

民竈已不
同籍而所

事自不同業但恐有等姦頑意在避重就輕不無投民脫竈其豪強富戶利其使用容隱在家作爲義子以致竈丁日乏今後如有此弊許總催告報該場轉申本院以憑拏問窩戶照例問發充竈

六日勤幹理

事務每病於
過時而幹理

常貴於能早况鹽場時有旺衰鹽有伸縮催督失時終難爲力場官總催務須依期督辦照依原定旺煎七分衰閉四分毋得勒要虛報苟且塞責每月終申報分司填註循環送院倒換歲終取獲通關申報本院并運司造冊類繳其滷池堙塞竈房傾頽俱要督令竈丁用工挑濬隨時修理鐵盤銷折驗實申報運司轉呈本院以憑查

換則竈丁樂於趨事而正課易於完納矣
其有因循度日不盡職業者各治以罪

七曰禁私煎

私鹽禁止而後官鹽疏通說
者謂疏通官鹽卽所以禁止

私鹽固爲崇本之論然私鹽不禁則人皆
樂於近易誰肯捐資本涉險阻爲是徒勞
無益者哉然私鹽之行始自富惡竈戶私
煎而後無藉鹽徒得以私販私煎不禁而
禁私販是不求本而求末者也竊意鹽徒
之蹤跡莫定而竈戶之前煎鬻有方莫定者
固待於巡緝而有方者便可以坐拏各該
場官所管惟目前之竈丁竈丁私煎豈不
知之特利其常例雖知猶不知耳今後若
有姦頑竈丁私煎私賣不肯完納正課及
豪惡富竈離場私煎通同大夥鹽徒撐駕
船隻出境與販者除行官兵緝拏外各場

官先將私煎竈戶指名指實申來以憑照
例問罪。每月終具不致容隱竈丁私煎結
狀呈繳。若場官似前不行舉報者。事發
坐贓總催。俾佑知而不舉者。事發連坐八

曰禁通同

鹽徒之所以往來縱橫恣意興
販如取故物者巡鹽巡捕官員

又豈不知亦各利其常例而不禁甚者縱
其下人與之交通乃從而分其所得者又
有出給批票與其弟姪軍旗公然與販而
無所忌者追原其情甚可痛惡今後各官
俱宜省改以圖自新鹽徒生發即便擒拏
到官追究收買何人私鹽經過何處地方
何人受財賣放何人受財指引取具供招
申呈本院詳奪如若仍舊不職事發決不
輕縱九曰嚴緝捕

訪得巡鹽巡捕備倭守禦
巡司等官往往不行用心

巡緝鹽徒。坐費廩祿。及至上司督責。無可
諉罪。動曰。鹽徒出沒。莫可蹤跡。然鹽徒往
來。不過水陸二途。其在江河。必有灣泊之
處。在陸路。必有窩歇之家。若肯用心擒捕。
亦不甚難爲力。今後各官遇鹽徒船隻灣
泊。卽差官兵擒拏。不得容留灣泊。如鹽徒
陸路駝載鹽斤。卽遣數人潛隨其後。窮其
所往。探知停歇何處。卽回報官司。統衆擒
捕。縱使鹽徒一時雖逃。而窩家捧頭人等。
可以就擒。以此行之。似不爲迂。其沿江沿
海衙門。每月終具不致容留私鹽船隻灣
泊結狀。同私鹽起數。一併呈繳。近訪得各
處大夥鹽徒。在於呂四。餘東。餘中。餘西。富
安。安豐。臨洪。板浦。徐瀆等場。安東。張家店。
白溝。關王廟。新溝。支家河。及清口。老河口。
洪澤。驛響水溝等處地方。聚衆興販。略無

忌憚甚至劫財殺人。為害不可勝計。除行各備所嚴督官軍。務在得獲。敢有似前玩愒。以致賊風滋蔓。擾害地方者。該管官員。提問不恕。十曰核功過。屬官員其用心不無勤怠之分。而本院考校。亦有賢否之辯。今後軍衛有司。巡鹽巡捕。官員置立循環文簿。送院用印鈐蓋。每月終將有無拏獲私鹽。捉獲鹽犯。填註本院。仍置文簿註記。以為薦舉賞罰官員之地。如有巡獲大夥鹽徒。撐駕船隻。驢馱至二千斤以上者。照例給賞三分之一。如貪污不職。及玩愒廢事。查照本院先年舊規。府衛官兩箇月之規。州縣及守禦衝要。巡檢司三箇月之上。全無鹽犯申報。及有而鹽斤不多者。行提該吏究治。各衙門通至四箇月之上。全無者。察訪實跡。叅究提問。

十一曰除姦惡

狼莠不除嘉禾之害惡類不剪良善之災訪得各場

有等無藉光棍號爲長布衫趕船虎好漢并罷閑吏役及義民人等作爲捧頭名色在於各場中或欺騙商竈或打攪鄉村或教唆詞訟或陷害官吏苟可得利罔不爲之若不痛加祛除不無長姦縱惡仰各分司官及各場官明白曉諭使之斂跡如有恃頑不改前過者指名指實申呈本院照例問發

十二曰慎查盤

訪得准北商人場下運載引鹽赴安東巡檢司上堆聽候報數搭單前此分司官不行到彼查盤所以巡司官吏通同商人隱匿無引鹽包在內以圖俟便乘風走水今後分司官務要巡歷到彼嚴督巡司官吏人等前去各商堆鹽處所查盤見堆搭單

引鹽數目俱要鹽引相同。若見在數目。與搭單數目不同。就便追究下落。敢有仍前隱匿無引鹽包在內。以圖作弊者。商人地主一體治罪。十三曰。恤鹽。

商各商人以鹽利為生理。邊圉資商人以充實。大約今之鹽政。如人一身。邊圉其頭目也。竈丁其血氣也。商人其手足也。血氣流通。而後手足便利。夫唯便利也。而後可以為頭目之捍。知所以恤竈丁。而不知所以恤商人。是束縛其手足。而欲其捍頭目也。惡在其為計之得乎。訪得商人齎納糧草。赴邊有道途之費。有勸借之費。有賣窩之費。有分搭之費。積而算之。所費不貲。及至下場支鹽。索要其分例者。有貪婪之吏胥。有豪惡之棒頭。有老引之光棍。有積年之兵快。偷爬漏包。益已私鹽者。有強梁。

之船戶。勒索偏手。哄騙資本者。有狡僭之經紀。以致商人往往告稱虧折資本。鹽法不通夫。國家之召商。非征商也。利商以足邊也。而今乃爲是病商者哉。今後商人。如有吏胥。捧頭兵快。經紀人等。索要財物。船戶倚有官鹽夾帶私鹽。及搜爬漏包等弊者。徑赴本院陳告。以憑拏問。

十四曰謹徵收。恤催徵收。照依原降木桶徵收本色。不許拆收銀錢。以便侵欺。私置篾籬。以漁羨餘。照舊續完者。給與木籌。完足者。卽與填註。厥經給票執照。該場官取具各總。催不致折收銀錢。及私置篾籬。甘結呈遞。

十五曰禁高價。鹽利雖所以亦所以爲民食之資。要在官民兩便。上下俱足。斯爲鹽法疏通。看得近年以來。民間

鹽價騰貴。雖緣秤掣之遲。亦緣各商圖博厚利。將已掣鹽斤堆塚所在。坐待高價。然後發賣。除行委官督責發賣。不許堆塚外。各商務要遵守。卽行發賣。如違究治。

戒商九事

一曰戒貪緣

按商人雖巧於射利。而實拙於

守分。往往用財饋送勢要以求囑託。及至官司公道。自不容掩。誰肯壞法。任人驅使。使利歸於人。而已乃受不韙之名耶。嗟爾商人。始欲得利。而卒反得害。計誠拙矣。今後切宜

二曰戒鬪訟

商人輻輳市井。非但深戒。言語之間。易爲相忤。而利之所在。互相爭競。往往因而鬪毆。爭訟甚至破家亡身。及至追悔已無及矣。其各戒

三曰戒華居室

今制限庶人房不過三間。不得爲重棋斗

簷丹漆繪畫與丈

尺椽梁之違例者

四曰戒美衣服

今例商賈之家

止穿絹布不得僭用紵絲綾羅婦女許用

紫綠桃紅及諸淺淡顏色毋服大紅鴉青

金繡錦綺雲

五曰戒飾器具

今制庶民酒

鳳花鳥之屬止皆銅錫堯漆不得為渾金象玉彫花細

累女子頭飾止許金鍍凡翡翠珍寶瑪瑙

玳瑁金玉之奇

六曰戒多僕妾

度貲以稱

異者悉禁之旌能妻妾不三而淫亂之徒化僕從不五

而力本之人多籍遠而冒射者治其流藏

虛而矯飾

七曰戒侈婚嫁

揚俗尚浮至婚

者發其詐始也今于幣聘止於結絹茶菓必從儉素

粧送止許衾褥奩具勿為華美嚴治戒焉

八曰戒違葬祭

按商多他省親死艱歸乃暴風日付水火或一殯之

費傾貲取勝謂之何哉今與定期死或半歲則促歸踰期不舉治以不孝有便葬者聽仍導以禮葬惟明器旌布祭惟果肴醢醢其餘緇黃不經一切浮靡者咸痛革之

九曰戒盛宴會

淮商聚會雖四時小醮聲妓珍羞務窮奢泰固有前

極豐盈而終餓溝壑者傷理敗化莫甚焉茲與之限每會羹果不過數品酒數行其

餘婚嫁則

少倍之

鹽政志卷之十終

讀鹽政志敘

兩崖朱公按鹽于淮也君子
曰獨鹽也乎哉其政良政也
公爲志以志政也君子曰獨
淮也乎哉其志良志也夫鹽
之有算也自管仲以來莫之
有廢也所以佐本賦而裕邦

費寔贏者利也夫利民之所
緼也利生則競生競生則亂
生是故法也者所以軌度其
衆以阜其利者也夫唯法久
而服聽玩也故商無良將姦
法而市吏以自封也吏無良
將姦法而漁商以自售也上

羸以補百姓之乏法亦若是
已矣厥初散斂之方準乎盈
縮豐約之節隨乎登耗以法
制利不以利姦法國紓其用
商操其奇民資其食未始不
善也夫何法令旣斁姦利日
滋于是乎有竊販者矣弊在

齊民于是乎有占中者矣弊
乃在勢要于是乎有鬻窩者
矣則俛然而濡其迹者又非
但齊民而已也勢要而已也
是故始引鹽米二斗有奇而
後則五倍之而猶未已始惟
商中之而後則貴人巨室私

始或以徵故或以存恩或以
稽衆或以考惠或以彰勸或
以謹防駭綜條貫品式具存
政之紀也將在是矣而又本
之以誠存之以公至之以寬
持之以恕終之以義政之大
也經世之制也是故可以裕

國可以阜民可以貞度可以
興行是志也後之人庶曰其
承若前之大章以長監於世
其及也不已多乎詩曰我躬
不閱皇恤我後偷已廬州府
知府蘄水周瑯頓首書

鹽政志後敘

嘉靖己丑兩厓朱公奉若

天子命按兩淮鹺法政旣通乃思
圖厥未乃創志焉乃命克昌
理厥役采集修飾公叙而定
之凡爲目八爲卷十秩秩乎
閱數月而告成矣謂克昌不

可以無言宜識諸後於是乃
讀而嘆曰茲固公之志也乎
夫志也者何也所以志志也
志志也者所以宣心術之運
順民物之情盡幽明之故以
通四方之志以爲極焉者也
天下有弊政而無弊道道也

者法之管也法不立是曰徒
善政不乂是曰徒法徒法與
徒善民將易其視而慢之若
之何其求也公之按淮也剔
蠹揚紀吏習釐正樹之乎風
聲章之乎軌則開誠布公體
仁行恕豈曰條貫品式之具

已哉有道也是故化而裁之
存乎變推而行之存乎通神
而明之存乎其人默而成之
不言而信存乎德行夫德行
以先之人以舉之通以達之
變以權之四者備而政無留
良矣是故可以垂求可以監

世謂非公之志與哉斯志也
網舉目張始終條理莫不畢
備博而要約而罔遺克昌雖
與有事焉而體裁要矩胥命
於公云揚州府儒學教授仁
和陳克昌頓首拜書